

新北市私立中信高級中等學校

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須知

- 一、 註冊日期：115 年 8 月 31 日(一)
- 二、 註冊時間：上午 8：00 至 09：05【第 1 節課】
- 三、 註冊地點：各班教室(由各班導師統一辦理)

四、 註冊程序

- (一) 註冊當天，在各班教室由導師協助集中辦理。
- (二) 請各班導師於 9/4(五)前協助收取各項應繳費用、三聯單收據、學生證...等，
並在註冊統計單中分別勾選註記繳交與否，並將費用、註冊繳費單收據及欠繳名單一併繳交總務處，學生證請繳至教務處(新生免繳學生證)。

五、註冊注意事項

- (一)申請就學貸款之學生，請洽詢學務處訓育組。(學務處：2211-2581 #213、215)
 - (二)高中部已申請免學費補助部分，不可再申請就學貸款，務請同學配合，以免須溢貸退款，造成困擾。
 - (三)自 113 學年度起，高中各學期之學費，學校將先行扣減政府免學費補助部分。
 - (四)凡申請高中部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子女、身心障礙學生及原住民族籍減免學雜費之學生，應於註冊前至教務處完成申請手續(教務處 — 22112581 #235)。
 - 1.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：需檢附(1)戶口名簿影本(2)學生印章(3)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(4)向國稅局申請前 1 年家庭所得證明。
 - 2. 低收入戶子女：需檢附 (1)戶口名簿影本 (2)學生印章 (3)鄉鎮市公所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。
 - 3. 原住民族籍：需檢附 (1)蓋有原住民族籍戳記之戶口名簿影本(2)學生印章。
- 附註：以上申請表請至教務處索取。(如辦理以上減免，依教育部規定不可再辦理縣市學雜費補助)
- (五)務必在指定日期前，持繳費單至郵政局臨櫃繳費或使用 ATM、網路銀行轉帳；並將註冊聯及 ATM 轉帳明細表依規定時限前繳交。
 - (六)必須在規定日期內辦理完畢註冊手續。
 - (七)學生於繳費註冊後，辦理退、休學退費依教育部之規定辦理

辦 理 休、退 學 時 間	退 還 繳 費
註冊前	所繳費用全數退還
註冊後至開學上課前	學費退還三分之二；雜費及其餘全額退還
上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	學費、雜費退還三分之二
上課後逾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	學費、雜費退還三分之一
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二	所繳各項費用均不退還

備註：(1)以上退、休學時間計算：以實際辦理離校時間為準。

(2)以上各項退費憑學雜費繳費單收據及已辦妥之離校程序單辦理。

(3)得視收取費用之項目性質及使用情形辦理退費。

※115 年 8 月 31 日(星期一) 註冊日，檢查服裝儀容，
下午正式上課。

115 年 8 月 31 日(一)—9 月 4 日(五)上課至第七節，下午 16:00 放學。